

证券代码: 300512

证券简称: 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2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含税）。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对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		2017 年初至今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	中物光电	1,000 万元（含税）	76.25 万元（含税）	0.22	107.04 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钣金件等	中物光电	200 万元（含税）	0	0	0

注：2016 年初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向中物光电的采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587460435H

(3)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655-77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天晗

(5) 注册资本：568.1818 万元。其中杨天晗认缴出资 19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88%；本公司认缴出资 170.50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1%；宁波小星星车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56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0%；陈嘉康认缴出资 51.92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4%；杨雪梅认缴出资 26.73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0%；浙江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9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7%。

(6)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杀菌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食品加工技术、光电技术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杀菌设备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食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光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物光电总资产为 1,030.49 万元，净资产为 843.72 万元。2016 年，中物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749.06 万元，净利润 43.70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正为中物光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5 条的相关规定，中物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物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采购脉冲光杀菌模块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依据采购数量、采购方行业影响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2、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中物光电销售钣金件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脉冲强光杀菌技术作为一种新的表面冷杀菌技术，通过其对包装材料的杀菌处理，可有效延长被包装产品的货架期。公司采购中物光电脉冲光杀菌模块，可进一步丰富公司设备的杀菌技术，增强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钣金件加工能力，向中物光电销售钣金件，可更充分地利用公司的加工能力，可提升中物光电相关产品的品质，促进中物光电的销售。

2、公司与中物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中物光电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亚股份《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中亚股份与中物光电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